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目錄

第一章 官運專價

第一款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第二款 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

第三款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第四款 交通部直轄鐵路運送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五款 修正國有鐵路運送賑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六款 直隸各縣解送私土運價

第七款 北京市政公所由南口運京石渣價目

第八款 鷄鳴山礦運送木料專價

第二章 商行專價

第九款 龍烟鐵礦公司專價

第十款 亞細亞 美孚煤油公司油罐車專價

第十一款 啟新公司出產品專價

第十二款 丹華公司運輸火柴專價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圖書館藏

1643805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目錄

第十三款 交通銀行記帳辦法

第十四款 中國 交通銀行運送國幣生銀辦法

第十五款 東三省銀行運送現幣生銀辦法

第三章 公衆專價

第十六款 運輸晉煤專章

第十七款 運輸整車猪駝羊毛專章

第十八款 運輸下行貨物減價專章

第十九款 修正運輸貨物減價專章

第二十款 分站裝運整車上行糧食專價

第二十一款 輕質物品專價

第二十二款 門頭溝西辛房間運貨計費辦法

第二十三款 京漢京綏兩路聯運蒙茶專價及辦法

第二十四款 穗草枯草專價

第四章 附各項雜則

第二十五款 說明專價收費辦法



第二十六款 變通車輛裝載辦法

第二十七款 連送制錢銅元銅塊辦法

第二十八款 輕笨貨物實質貨物混合裝運處罰辦法

第二十九款 運輸負責貨物暨行李包裹逾量收費及處罰辦法



京綏鐵路貨物專價

目錄

四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一章 官運專價

第一款 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民國十三年奉
交通部第二零號訓令頒發定一月十
六日施行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得先由總務廳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 一 軍隊名稱兵種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 二 上下車站站名
- 三 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挂車時從略）
- 四 起運日期
- 五 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

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并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并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挂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挂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車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隴海汴洛滬寧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洮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 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適用一俟

庫款稍裕卽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 特別護照(卽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號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攷

京 綏 鐵 路 貨 運 專 價

第一 款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軍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并將填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使署督署都統署應另由軍務處長或軍務課長負責檢查在各師旅應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于每星期檢查一次并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連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軍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于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車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從所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爲限校尉官以一人爲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 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 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 乙種車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 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

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填用何種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

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適用軍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

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

品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一款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彈 軍用刀劍 劈刺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
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硝礮熒酸酒精等 軍用飛
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煙器 火燄放射器 測量器 探照燈戰車 望
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鐘
土馬 駕驅鞋 風鏡 皮耳摺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祫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
用騾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馱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 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小米 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用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 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軍用汽
車 軍用汽油 軍用穀草 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量由陸
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
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 ■ 商運收價

通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經於左列各項

- 一 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三 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着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須挂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爲限
一 經行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 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三 經行各路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一款

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卽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床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攜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壹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卽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卽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

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暨零擔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駁尋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卽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卽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碍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款



甲種車照式樣

(正面) (用白色紙)

軍人乘車用		軍人乘車用	
甲種車照			
執照	現款	半價	軍用
中華民國	由年月日	站至	站至
壹人經			
鐵路由			

陸軍部

軍人乘車用

字第

號部印

存根 執照 現款

今有 站至 站至

壹人經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
鐵路由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

填發員

填發日

軍人乘車用		軍人乘車用	
甲種車照			
執照	現款	半價	軍用
中華民國	由年月日	站至	站至
壹人經			
鐵路由			

今有
壹人經
鐵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乘
車執照持赴車站驗明照交半價換取
等車票壹張此
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填發員

填發日

(背面)

注

一此執照限於軍人適用軍人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一軍人持用此項執照以身著軍服者爲限如有特別差委
不便明著軍服時應取具特別護照一併交站以昭核實
一此執照除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外每張
限於填寫一人其攜帶僕從者亦須另填

一持執照到站換票照半價繳納現款由站換給軍用半價
車票後乘車不准持執照先行上車在車交價

一執照如填寫不符車站不准換票并不准收空白之票代
爲填寫

一車內如查出持票之人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按照條例

第五章呈由交通部轉知陸軍部分別核辦

一乘車一切章程均應一律遵守

甲種運照式樣

(正面) (用白色紙)

軍用輸運半價現款執照存根			備查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今有	鐵路由	站至	站接	輸運軍	經		
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 護照持赴車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換票裝 運所有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							

字第

號部印

軍用運輸半價現款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填發員職名姓名印章

今有 輸運軍 經 鐵
路由 站至 站按經鐵路軍運
條例填用甲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
站查驗相符照交半價換票裝運所有詳細
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由該車站收存呈由
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背面)

清

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

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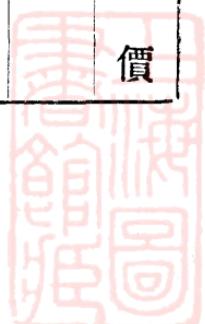
半

價

清

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 輛	半 價



特別護照式樣

(正面) (用綠色紙)

因公差委

存根

今有
便服持用甲種車照合亟填給護照存根
存案備查

填發員

月

日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由

填發

號部印

字第

陸軍部

特 別 護 照

爲發給護照事今有
因公差委便服持甲種車照乘車合亟填給護
照此照應即連同甲種車照交站驗明換票并
由站收存繳呈該管路局可也此照

中華民國

年

由

填發員

填發日

(背面)

一此項護照係軍人未著軍服時持用甲種車照乘車之証
不能單獨行用

注

一各機關管理員填發護照時應詳細填寫簽字蓋章以便
查核

一未著軍服軍人持用甲種車照應將護照一併送站驗明
繳納半價現款換給車票即由該站按月呈由交通部轉

交陸軍部核銷

一護照如確有假借冒用情事應查明按照條例第五章辦

理

乙種運照式樣

(正面) (用淡黃色紙)

照 運 種 乙
軍 部 陸

軍用運輸半價記帳執照存根

今有
鐵路由 站至 站接
輸運軍 經

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軍用品

字第

號部印

照種乙

軍陸

軍用運輸半價記賬執照

今有

輸運軍

經

路由

站至

按經鐵路軍運

條例填用乙種運輸執照連同護照持赴車
站查驗備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
清單開列背面此執照即由該車站收存呈
由交通部核轉本部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押運員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鐵

單

清

(背
面)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清

單

物 品	數目及重量	車輛數目	應交半價



乙種車照式樣

(正面) (用淡黃色紙)

照車種乙陸軍部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軍用乘車半價記帳執存根	今有	軍隊	經
中華民國年月日由 填發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鐵路由	站至	站按
照鐵路軍運條例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所有 詳細清單開列背面合填存根存案備查				

字第

號部印

今有

軍隊

經

鐵

路由

站至

站按照鐵路軍運

條例填用乙種乘車執照持赴車站查驗備
車應交半價暫行記賬所有詳細清單開列
背面此執照即由車站收存呈由交通部核
轉本部核銷

軍隊長官職名姓名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照車種乙陸軍部

軍用乘車半價記賬執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

填發

(背面)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項

應記半價

清

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一款

清

單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項

應記半價

官兵員名	車輛數目	他項	應記半價



第二款 運輸建築營房材料暫時簡章

民國八年七月 交通部第一一七一號訓令頒發載營字第43號傳單

一、陸軍部所轄陸軍軍隊嗣後建築營房經陸軍部認爲必要時其運送建築營房應用大宗之各項材料得商准交通部按照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由車站核收現款二成五其餘五成運費暫行記帳由各該路站按月連同執照開列清單呈由交通部核轉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撥劃

二、運輸材料所用之運照應在乙種運輸執照上加蓋特別圖記其文爲（此係陸部直轄第師建築營房材料由交通陸軍部特准暫按普通運價七五折計算由車站核收二成五現款其餘運費暫行記帳）由陸軍部印成樣張函送交通部分令各路站遵守

三、第一條辦法如適用乙照之京奉等路均適用之其向僅適用甲照之正太等路仍用甲照照收半價現款以示區別

四、此項加蓋特別圖記之運照均須由陸軍部於核准後隨時填發轉交該押運員到站報運各路站核驗相符方准收用以昭慎重

五、各直轄之陸軍軍隊遇有運輸建築營房材料均須先期報由陸軍部核准後轉函交通部電飭路站備車方准赴站接洽裝運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款

六 本簡章係特別商訂陸軍部直轄各軍隊遇有此項運輸核與上開各手續相符者得
以暫時按照辦理外其餘所有一切軍運仍應查照向來辦法辦理
七 以上辦法於_{陸軍}_{交通}部會商訂定後施行



第三款 鐵路運送電料減價規程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三七三號飭頒發

第一條 各鐵路運送國有電報電話各局應用之材料均按各該路運價定章照半價收取現款

第二條 各種電料品目由交通部刊印清單分發各路備查其減價運送各材料以列入清單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此項減價電料由交通部刊印執照名曰一次用運送電料減價執照

第四條 執照用四聯式存根由報運機關存查其第一第二兩聯持赴起運車站換票起運卽由該站將所收第一第二兩聯繳由本管路局以一聯備案一聯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其第三聯卽由報運機關按月彙繳交通部查核

如運經數路卽須預填執照數分其存繳辦法亦如之

第五條 執照由交通部編號蓋印酌發各電局報運機關應用

第六條 運送電料之時各電局報運機關應查照本規程填發前項執照交由起運車站查驗相符方准減價換票

第七條 此項執照專爲減價運送電料而設其他項物件以及客座均不適用

第八條 運送電料其報運及途中看管一切應由該電局報運機關及押運人自行經

理但報運到站時該站即應酌量情形設法運送不得任意延遲

第九條 此項電料裝卸辦法應照各該路裝卸定章辦理
第十條 押送此項電料之人所有購票一切悉照各該路定章分別辦理不適用減價執照

第十一條 此外如有特別情形爲本規程所未載者得由交通部特飭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交通部飭准之日起施行

(正面)

(正面)

交 通 部

一 次 用 料 送 電 通 部
減 價 執 照 存 根 今 有

價 執 照 存 根 今 有

料 送 電 通 部 中 華 民 國

料 送 電 通 部 年

料 送 電 通 部

料 送 電 通 部

料 送 電 通 部

料 送 電 通 部

料 送 電 通 部

料 送 電 通 部

字

號 部 印

交 通 部

一 次 用 料 送 電 通 部
減 價 執 照 存 根 今 有

價 執 照 存 根 今 有

料 送 電 通 部 中 華 民 國

料 送 電 通 部 年

料 送 電 通 部

報 運 機 關 姓 名 印 章

押 運 人 姓 名

日

鐵 路 由 電 政 局 運 送 電 料 經 行

站 至 站 按 照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三款

(正面)

交 通 部

一 次 用 運 料 電 第 二 聯 照 執 價 減 一 有 今

鐵 路 由 站 至 局 運 送 電 料 經 行
運 送 電 料 減 價 規 程 填 用 價 照 詳 細 清 單 開 列 後

面 此 執 照 卽 由 起 運 車 站 繳 送 本 管 鐵 路 局 查 核
報 運 機 關 姓 名 印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號 部 印

(正面)

交 通 部

一 次 用 運 料 電 第 一 聯 照 執 價 減 一 有 今 有

鐵 路 由 站 至 局 運 送 電 料 經 行
運 送 電 料 減 價 規 程 填 用 價 照 詳 細 清 單 開 列 後

運 送 電 料 減 價 規 程 填 用 價 照 詳 細 清 單 開 列 後
面 持 赴 車 站 查 驗 備 車 應 交 之 價 當 時 付 託 此 執
照 卽 由 該 站 收 存 繳 由 本 管 鐵 路 局 轉 送
交 通 部 查 核 報 運 機 關 姓 名 印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
面)

交 通 部

電 料 清 單

名 目

數 或 量

車 輛 號 數

應 交 之 價

京 綏 鐵 路 貨 運 專 價

第 三 款

(此 同 面 背 聯 各)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三款



第四款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國有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及運途遠近每百公斤（合一百六十八華斤）每公里（合一・七三華里）均按銀元一釐七毫核收運費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仍按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攬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十倍科罰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解釋運輸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三條

(一) 本條例所謂教育品當以學校所用者爲限若非學校所用或即係學校所用而不合於第一條所規定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均不包含在內
(二) 凡合於本條例所論之教育品無論報連及收貨者爲學校爲商人均得援照本條例辦理

(三) 本條例之援用應以貨物列車運輸爲限其由旅客列車運輸者不適用之

第五款 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平糶糧食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及平糶糧食其減價辦法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國有各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非有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賬務正式機關之公函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經交通部核准者不得照本條例之減價辦理

前項專辦賬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爲限

第三條 凡運送賬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前項賬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費核收

一 糧食 二 賑濟衣服 三 銀錢 四 棚帳及賬濟藥品

第四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五條 如遇重大急賑其辦賬人員經地方行政長官或專辦賬務正式機關將乘車人數等級上下車站名及日期詳細開送交通部或鐵路局察看情形酌給免費乘車證但前項免費乘車證均發二等其隨從發給三等不得要求填發頭等

第六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先期詳開函達交通部以便酌核辦理如裝運時有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在半途裝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七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第二條規定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等請交通部核准後由交通部填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

此項減價憑單經部核准即行填發不收照費

第八條 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三條第四條減收外凡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各路定章徵收

第九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辦

第十條 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之運送時途中照料一切由託運者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十一條 凡運送賑濟物品及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二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價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年八月一日施行其九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減免車
價條例即行廢止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五款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五款



第六款 直隸各縣由本路運解私土驗放及減價辦法

一直隸省沿路各車站遇有直隸省各縣運解私土應即查驗憑照放行
一如查驗憑照數量相符即按本路運送銀塊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准予運輸上
摘民國三年十月一日交
通部第一三八七號飭

一運解私土憑照由直隸全省警務處發給

摘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部第三六四七號訓令

一直隸全省警務處發給之憑照定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實行其舊式憑照即自實行
摘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第三七五一號訓令

附憑照式

單憑

直隸全省警務處爲發給憑照事查各屬解運烟土以及審結烟案各種證物前經直隸禁烟善後局擬具憑照詳請前巡按使蓋印咨准交通部酌減運費分飭各路局一體查驗放行除正太鐵路運價仍照舊章辦理京漢運價照章每擔每啓羅密達收費一分四厘不滿擔者仍以擔計算外餘如京張京奉津浦各路局卽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業經由部分別通飭在案現在禁煙一切事宜旣經本處接管自當照章繼續辦理除呈明茲省長並分咨各路局備案外逕由本處發給護照以憑解運

縣查獲

嗎啡
烟膏
烟土

解赴本處彙總焚

煙爲此發給憑照遇有沿途鐵路各局暨各稅關厘卡查驗數目相符照章分別減收運費立予放行須至憑照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第七款 市政公所由南口運京石渣專價

一 市政公所由南口運京修路石渣按現行普通運價六折收費

傳單
五九號

二 特准自裝自卸免收裝卸費祇收調車貼補兩費

摘民國十年十月五日第三
三七號簽呈奉

局長特准

第八八六號調令載營字第
一四四號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七款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七款



第八款 鷄鳴山鑛事務所運送木料專價

一、鷄鳴山鑛事務所運輸木料照本路自運及聯運材料運價每公噸公里銀元三釐民
國十年一月總務處第一八零號公函
奉局長批准載營字第三零號傳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八款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七款



第二章 商行專價

第九款

龍烟鐵鑛公司專價

民國十一年三月奉
修正定四月一日實行
載營字第十四號傳單
交通部第七三零號指令

(一) 整車煤焦運價每公噸每公里按六厘八二五計算惟載重應按車噸計算例如每二十噸整車無論裝焦重量若干概按二十噸運價核收

(二) 整車鐵砂運價每公噸每公里按六厘八二五計算

(三) 整車生鐵應按鐵砂運價加倍計算

(四) 鑛用材料運價按普通運價八五折核收

(五) 公司所出生鐵應按市價八五折計算儘先提供該局購用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九款



第十款

亞細亞美孚煤油公司載運三十噸油罐車專價

民國九年十月二奉交通部第三
五六六號指令核准十年二月奉

交通部雲電
核准修正

- (一) 凡由豐台至豐鎮各站每三十公噸·四八油罐車每公里收運費銀洋六角九分四厘四毫其回頭空油罐車每公里收運費銀洋一角六分四厘一毫均按二十公里起碼逾二十公里按經行實在公里核算如崎零不足一公里者照一公里計算
- (二) 凡重油罐車之調車費由站至油池每公里收銀洋六角九分四厘四毫空油罐車之調車費由油池至站每公里收銀洋一角六分四厘一毫不足一公里亦照一公里計算

(三) 凡油罐車由豐台經西直門轉運環城各站者其運價悉照第一條規定並按二十公里起碼逾二十公里按經行實在里數核算回頭油罐車亦照此辦理

(四) 凡由正陽門運至環城各站者無論空重油罐車均按十五公里起碼照第一條規定運價核算

(五) 凡裝運零桶煤油按貨車運輸通則內貨物分等表之規定照二等貨核收運費

附補定辦法

(一) 由豐鎮至綏遠段拖運三十公噸·四八空重油罐車運價及計費辦法悉照專價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一條規定辦法 民國十年八月呈准載第
二八號第三三號會傳單

第十款



第十一款 啓新公司連銷出產品專價

(一) 公司自行連銷出產品如缸磚瓦管及花磚等項如經由路局所屬路線得開具憑單按規定貨等以七折核收運費民國九年十二月奉交運部第三五六八號指令核准載營字第五零號傳單原文並有洋灰一項因已另定故未列入

(二) 公司自行連銷洋灰不分連程遠近每公噸公里連價銀元九厘民國十年十一月奉交通部第三四二七號

指令修正載營字
第一一號傳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一款



第十二款 丹華公司報運火柴專價

(二) 每年運輸火柴滿五百一十公噸按三等第六級整車徵價減收運費一成五滿一千零二十公噸按三等第六級整車徵價減收運費二成起運時仍按運貨遞減價目表三等整車徵各級運價收費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滿如運足徵數按照應扣回運費結算給還
民國十年一月奉交通部第一零五號指令核准改訂載營字第二十號傳單

(二)嗣後該公司報運火柴仍由代理之貨棧憑單核對相符將該公司原單寄繳本局會計處即為將來核扣減成之證
摘原專價內載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管理局第八八號批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二款



第十三款 運送交通銀行物件特別記帳辦法

一 交通銀行運送重要物件及現銀等准照半價給算

摘民國元年十月十四日路政司第三三二七號函

一 凡運送現銀現洋以及重要單據可隨時填用本局所送之記帳簿按本局向章每屆

月終結算半價交付

摘民國二年六月三日局致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函 管理

一 每月應繳運價由交通京行彙齊按月終與本局結算

摘民國二年六月四日交通銀行總管理處來函

一所運銀元應裝在行李車內以昭慎重至所派押運人准以三等票隨坐行李車內看護惟至多不得過二人以示限制

摘民國五年三月三十日局致交通銀行函 管理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三款



第十四款 中國交通兩銀行運送國幣生銀辦法

(一)中國交通兩銀行運送國幣生銀往來各廠庫除一切雜費照章核收外所有運費照普通運價減半核收由兩行與路局接洽辦理

民國十年一月 交通部第二一七號
訓令遵照載營字第二十九號傳單

(二)天津陝西張家口大同豐鎮綏遠等中國銀行暨河南中國銀行鄭州辦公處運送手續填用運送現款憑照加蓋各該行華洋文行名腰圓圖章持赴各站驗明照前條規定起運

摘民國十年十一年各該行來函接洽訂定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四款



第三章 公衆專價

第十六款 運輸晉煤專章

民國十年一月奉
交通部第一七八號指令
核准

第一條 本專章凡由晉省輸出煤効均適用之

第二條 整車或整列車起運照下開價目核收運費

(甲) 一百公里以內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一分七釐八毫五絲

(乙) 一百零一公里至二百公里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一分六釐一毫三絲八忽

(丙) 二百零一公里至三百公里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一分三釐四毫二絲五忽

(丁) 三百零一公里以上每公噸每公里銀元一分一釐六毫五絲三忽

第三條 裝卸調車等費按照普通運貨章程核收

附註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飛電裝運晉煤由部飭收申照者概照普通貨六等運價減半核收至京內外各官署運煤如須核減收費者隨時候部飭辦理不得按照運煤專價核減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東三省銀行運送現幣生銀辦法

(一) 東三省銀行運送現幣生銀照普通運價減半收費其一切雜費仍照定章核收由該行與路局接洽辦理民國十年四月三十日 交通部第九五七號訓令遵照載營字第6十二號傳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五款



第十七款 運輸整車猪駝羊毛專章

第一條 本專章規定辦法以整車起運者爲限

第二條 用機力或人力壓緊者按三等貨運價收費所用某項車裝載之限裝重量及扣實核收運費之數悉照附表所列壓緊一欄爲率

第三條 鬆浮未壓緊者按四等貨運價收費所用某項車裝載之限裝重量及扣實核收運費之數悉照附表所列鬆浮一欄爲率

第四條 上項等級及附表祇限於普通商運如官運軍運須加折扣暨由鐵路負責起運或按零噸零運者壓緊按二等運價未壓緊按三等運價并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核算運費

第五條 裝卸調車等費按照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規定核收

第六條 本專章自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裝運毛貨分等及限裝重量扣實收價辦法表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七款

毛 貨	某路車	車輛載重噸	何項車等級	所裝貨物重量	扣收
鬆 機力壓緊	津 京 京本	力及其鐵額	三 等	三十二鐵半	運價 鐵數
浮 機力壓緊	京 漢 奉	京奉路	四 十 鐵	三十六鐵半	實核
京 奉	漢 奉	本	三 十 鐵	三十二鐵半	收
十二 鐵	二 十 四 鐵	路	高邊煤車	高邊煤車	
高邊煤車	高邊煤車		高邊煤車	高邊煤車	
四 等	三 等	三 等	四 等	二 十 四 鐵半	
八 鐵	十 五 鐵	十 七 鐵	十 九 鐵	二十鐵半	
九 鐵	十一 鐵	十八 鐵	十九 鐵	二十二鐵	
半	鐵	鐵	鐵	二十四鐵	

附 註	機力壓緊	本路	鬆浮	機力壓緊	本路	京奉	本路	二十	鐵
三等重量扣實九成(按車折扣載重)約作一鎔核收運費	機力壓緊	京奉	鬆浮	機力壓緊	京奉	本路	三十	鐵	高邊煤車
四等重量扣實八成三三約作二鎔核收運費	機力壓緊	本路	木馬車	石渣車	鐵蓬車	三等	二十二	鐵半	三等
						四等	十	鐵	四等
						四等	六	鐵	六
						四等	二十四	鐵半	七
						四等	二十四	鐵	八
						四等	二十七	鐵	九
						四等	二十二	鐵	十
						四等	二十一	鐵	六
						四等	二十	鐵	七
						四等	十九	鐵	八
						四等	十四	鐵半	九
						四等	十二	鐵	十
						四等	十一	鐵	六
						四等	十	鐵	七
						四等	九	鐵	八
						四等	八	鐵	九
						四等	七	鐵	十
						四等	六	鐵	十一
						四等	五	鐵	十二
						四等	四	鐵	十三
						四等	三	鐵	十四
						四等	二	鐵	十五
						四等	一	鐵	十六
						四等	零	鐵	十七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七款



第十八款 運輸下行貨物減價專章

民國十年三月奉
交通部第六三八號
指令核准載營字第
四十四號傳單

第一條 本專章規定貨物名類運價按由豐台廣安門西直門三站起運轉至張家口及張家口以西各站爲限

第二條 本專章貨物之運價按整車及零運起運者爲限並按每公里計算其零鐵起運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中國製火柴運價如左

每一公鑛銀元三分六厘三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三厘六毫三絲

第四條 罐頭食品 上等中國紙 外國棉布等三種運價如左

每一公鑛銀元三分二厘七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三厘二毫七絲

第五條 家常用織布 中國鐵器 海味 緬緞疋頭等四種運價如左

每一公鑛銀元二分九厘一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二厘九毫一絲

第六條 棉紗 普通中國紙等二種運價如左

每一公噸銀元二分六厘二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二厘六毫二絲

第七條 大米 瓜菜 中國棉布 棉線

細磁器(輕笨)精細瓦器 甘糖即中國製之紅白糖

房蓋席 魚鮮 廚房用中國鐵鍋
鋼鐵農具非機器類 繩索 中國粗紙等十

三種運價如左

每一公噸銀元二分三厘三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二厘三毫三絲

第八條 木製農具非機器類 包捆棉花

木料 普通磁器(輕笨)普通瓦器等五種運

價如左

每一公噸銀元一分六厘

每五十公斤銀元一厘七毫五絲

第九條 普通磚瓦及火磚火瓦

洋灰磚瓦不在內

肥料 石灰等三種運價如左

每一公噸銀元一分零二毫

每五十公斤銀元一厘一毫七絲

第十條 裝卸調車等費按照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核收

第十一條 上列運價係按普通起運者計算如另有折扣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專章自民國十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八款



第十九款 修正運輸貨物減價專章

第一條 本專章規定貨物名類以每種貨物整車起運者爲限其零鐵零運及混合裝運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本專章規定各項貨物之運價按每公噸每公里計算並以二十公里爲起碼計費之里數

第三條 甘草(輕笨)黃麻(輕笨)水果運價銀元二分九厘一毫

第四條 大豬包裝猪車二層不論頭數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四角包裝三十噸高邊煤車及馬車按猪車三層計算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六角包裝四十噸高邊煤車按猪車三層半計算每車每公里運費銀元七角

第五條 山羊綿羊包裝猪車二層不論頭數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一角六分四厘包裝三十噸高邊煤車及馬車按猪車三層計算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二角四分六厘包裝四十噸高邊煤車按猪車三層半計算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一角八分七厘

第六條 驟馬牛三項包裝全馬車或三十噸高邊煤車每車每公里運價銀元五角以十五元爲起碼此條於民國十三年奉交通部第三九三四號指令核准定十月十五日起實行載營字第48號傳單

第七條 裝卸調車等費按照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規定核收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十九款

第八條 上列貨物運價係按普通商運計算如官運軍運須加折扣暨由鐵路負責起運者按照各該貨物等級及普通運價計算

第九條 本專章自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款 分站裝運整車上行糧食專價

民國十三年呈奉 號指令核准載營字 第二十六號傳單

一分站運價如左

由豐台至永嘉堡各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三分二厘五

由天鎮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三分零九毫

由羅文皂至周士莊各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九厘六

由大同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八厘四

由孤山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七厘五

由堡子灣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六厘四

由豐鎮新安莊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五厘五

由紅砂壩至卓資山各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五厘

由福生莊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四厘五

由三道營旗下營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四厘

由陶卜齊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三厘五

由白塔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三厘

由綏遠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二厘五

由台閣牧至包頭各站起運每公噸每公里應收運費二分二厘
一此項專價糧食以穀米未去殼者米黍大麥小麥黑麥蕎麥高粱小米玉米及各項麪粉爲

限

一運程不及二十公里按二十公里計算

一運費每整車至少按所用車輛之載重量每噸收費五角

一裝卸調車等費按照裝卸費及調車費規則規定核收

一此項專價以普通商運繳納本專價之全價者爲限如官運軍運賑運須加折扣暨由

一鐵路負責起運者不適用之

一此項專價自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十四年五月十四日止



第二十一款 輕質物品專價

民國十三年六月奉 交通部第二十六
九號指令核准載營字第二十九號傳單

輕質物品名類如左

名稱等	別名	稱等	別
穀草三	包捆	棉花四	下行應查照下行減價專章辦理
秣草三 未壓緊者另有專價	蒲	麻五	
枯草三 未壓緊者另有專價	黃	麻三	查照減價專章辦理
未壓緊 枯 藜草四	苧	麻四	
甘草三 查照減價專章辦理	蔴	梗五	
烏葉五	中國製草帽四	梗四	
乾器四	國外製草帽二	梗二	
粗竹器三	紙製品二	梗二	
精細竹器三	美術花卉卉二	梗二	
漆器三	中國玩具三	梗二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一款

中普通燈籠三

中國製燈

籠二

外國玩 具二
通普玻 璃 器四

外國燈籠

二

普通磁器四

下行應查照
價專章辦理

木精器三
木框四

普通陶器四

空木箱四
桶四

精細磁器三

下行減
空木箱四
桶四

精細筐籃等類三

蘆葦五
二

精細筐籃三

乾樹枝五
二

精細筐籃等類三

木三

精細筐籃四

木二

精細筐籃四

木二

生牛皮四

高粱梗五

二

上項輕質物品按公斤運價裝運者其運費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
例如所裝之實在重量爲五十公斤應按七十五公斤收費 七十五公斤應按一
百一十二公斤半收費（即按七十五公斤運費加半）一百公斤應按一百五十公
斤收費餘類推

三

上項輕質物品不得按零錢運價裝運

上項輕質物品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但所收運費最少
應照所用車輛載重量三分之二計算最多以車輛載重量爲度設例於左

十錢整車 所裝貨物實在重量如在四錢四
四成以上遞至六錢六六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即四錢五成按六錢
七五核收四錢六成按六錢九成核收餘類推）逾六錢六六即按該車載重量
十錢全額收費

二十錢整車 所裝貨物實在重量如在八錢八成以內應按十三錢三成三三收
費逾八錢八成以上遞至十三錢三成三三者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逾
十三錢三成三四卽按該車載重量二十錢全額收費

三十錢整車 所裝貨物實在重量如在十三錢三成三三以內應按二十錢收費

逾十三徵三成三以上遞至二十徵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逾二十徵以上應按該車載重量三十徵全額收費

四十徵整車 所裝貨物實在重量如在十七徵七成五以內應按二十六徵六成六六收費逾十七徵七成五以上遞至二十六徵六成六六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逾二十六徵六成七以上應按該車載重量四十徵全額收費 上項輕質貨物不得與實質貨物混合裝運查出按照輕笨貨物實質貨物混合裝運處罰辦法辦理

輕質及輕笨貨物均不適用變通車輛裝載

除上項輕質貨物四十六種外其餘輕笨物品參觀十一年營字第五八號十二年營字第三等傳單按左列規定核收運費

第八號

(甲)按公斤運價裝運者其運費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 (例如所裝之實在重量爲五十公斤按七十五公斤收費餘類推)

(乙)按零徵運價裝運者其運費應按所裝實在重量加半核收 (例如所裝之實在重量爲一徵五成按二徵二成五收費餘類推)

(丙)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按實在重量加半核收但最多運費應以車輛載重

量爲度（例如三十噸車所裝之實在重量爲十八噸應按二十七噸收費如所裝之實在重量爲二十一噸應按三十噸收費餘類推）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二款 門頭溝西辛房間運貨計費辦法

一門頭溝至中英礦區及西辛房村貨物按二十公里計算運費但准免按每批或每整車徵之至少起碼運費計算

一由門頭溝轉至各站及由各站至門頭溝之貨物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核收運費 辛

一由中英礦區或西辛房輸出貨物應先算門西段內二十公里運費再加由門頭溝轉至各站之運費其由各站輸至門頭溝轉入中英礦區或西辛房者算法相同

一西辛房未正式開站以前門西間往來貨物在門頭溝站轉票准免收轉票費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三款 京漢京綏兩路聯運蒙茶專價及辦法

一運費(按兩路現行普通運價八折核算)

(甲) 茶葉 (青茶 紅茶)

每二十噸車由漢口經廣安門至

豐 鎮

八百元零八角

張家口 六百四十三元一角
綏 遠 九百五十八元一角

(乙) 茶磚

每二十噸車由漢口經廣安門至

豐 鎮

六百十二元四角

張家口 四百八十五元
綏 遠 七百三十九元四角

二雜費

京漢路每十五噸車收裝車費一元二角每二十噸車收裝車費一元五角每三十噸車收裝車費二元四角每四十噸車收裝車費三元如客商在私岔自行裝車者不論徵數每車悉收洋二角其上項裝車費即予免收

京綏路每十五噸車收卸車費二元二角五分如客商租有私岔在二公里內自行卸車者每十五噸車共收貼補調車兩費七角五分其餘二十噸或三十噸四十噸車

之卸車費或調車貼補等費悉照京綏貨車運輸附則規定辦理

三限制

上項聯運蒙茶運價須以整車由漢口經廣安門用原車直接運至張家口豐鎮綏遠三站卸車者方准適用其按公斤或零噸起運及在廣安門豐台卸載或起運者均照兩路普通運價核收倘每車所裝之茶葉茶磚未滿該車額定重量者亦按該車額定重量核收運費如有裝載逾限所有多裝之重量應照兩路普通運價核收其普通價目如左

(甲) 茶葉 (青茶 紅茶)

(張家口)

四十元零一角九分零五毫

由漢口經廣安門至
豐 鎮 每 敦 五十元零零四分一厘一毫
(綏 遠 五十九元八角七分九厘二毫

(乙) 茶磚

(張家口)

三十元零三角零六厘七毫

由漢口經廣安門至
豐 鎮 每 敦 三十八元二角六分二厘三毫
(綏 遠 四十六元二角零六厘一毫

四 收費辦法

由漢口至到達站運費及京漢裝車等費由京漢起用藍票俟抵到達站時由到達站連同京綏路卸車等費一併核收倘收貨人未將各款繳納不得將貨物交付如查有混裝高等貨物及以多報少暨延誤車輛等一切情事悉按普通章程辦理

五 實行日期

自本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之第一百十二款公同價單表等自實行日起一律作廢

附補定聯運蒙茶收費辦法

民國十一年七月十七日兩路商定呈
部備案載聯字第23號傳單

一 商家如願先運後償由漢口起運站填發站帳²³（C）運單抵到達站驗明後即查照
第四條規定核收運費及裝卸費

一 商家如願先償後運由漢口起運站填發站帳²³（A）運單抵到達站驗明後即不必再收運費祇收本路之卸車費或貼補等費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四款 整車秣草枯草專價

民國十年一月奉交通部屬電核准載營字第十二號傳單

一未壓緊之秣草枯草整車起運照三等輕笨貨物按七折核收運費其壓緊及零運者悉仍按貨物分等表所定等級並按輕笨貨物計費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四款



第四章 附各項雜則

第二十五款 說明專價貨物收費辦法

一訂有專價之貨物應按所定專價之全價核收運費如奉 部飭收半價執照之軍運
及減價之官運應仍查照各該貨物普通等級運價核減概不適用專價
一訂有專價之貨物如託由本路負責起運者照各該貨物普通等級運價加收一成概
不適用專價以上摘民國十一年
營字第十四四號傳單

一訂有專價之貨物由本路聯運至他路者其在本路線內之運價得適用所定專價民國
十一年十二月奉 交迪部第三五九二號指令核准
由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載十年第四一號會傳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六款 變通車輛裝載辦法

一以二十噸高邊煤車載運下行貨物得裝十噸或十五噸

一以三十噸石渣車載運上行貨物得裝二十噸或二十五噸

一以三十噸高邊煤車載運上下行貨物得裝二十噸或二十五噸

一以三十噸平車載運上下行貨物得裝十噸或十五噸二十噸

一上項三十噸渣車高邊煤車及平車載運上行貨物變通載重辦法每年由四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為有效期間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由

包頭至孔家莊段內各站起運上行至張家口及張家口以南各站為限

一上項變通車輛載重辦法以裝運五等及五等以上之普通實質貨物為限其輕笨物品及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一上項變通載重車輛報運實質少額貨物如查有內藏輕笨物品者按捏報辦法除照該貨物中最高等級照該車額載重量補收運費外並加收同數之罰金

一上項變通載重車輛於報運時各該站站長應親自驗磅凡經行設有地磅之站如綏遠大同張家口康莊西直門等站併應重行復磅及酌予檢查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七款 運送制錢銅元銅塊辦法

（民國十二年）交通部第二六一五號

(一) 凡往來本路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

（即當十銅元）在五百枚以內或雙銅元

（即當二十銅元）在二百五十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內者免收運費

(二) 客商每人或每批所帶單銅元在五百枚以上五千枚以內或雙銅元在二百五十枚以上五百枚以內制錢在二千枚以上一萬枚以內者應照章繳納運費給票起運倘有隱匿私運情事應按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若無人認領卽行充公

(三) 客商每人或每批攜帶單銅元在五千枚以上或雙銅元在二千五百枚以上在本省區往來者應持有各關監督所發護照其運往他省區及攜帶制錢在一萬枚以上者應持有財政部所發護照均於報運時送站驗明方准繳費起運倘無護照及無人認領者卽一律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四) 凡持有護照之銅元制錢起運時應按普通全價核收倘有私運情事雖有護照亦應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以十倍罰金放行

(五) 本路員役來往本路者每人每次攜帶單銅元以五百枚爲限或雙銅元以二百五十枚爲限至制錢一項現在不甚通用祇以一百枚爲限免收運費如逾此數無論

多寡一律充公

(六)銅塊一項如非由制錢融化而成並持有銅鋪發單者准予繳費起運倘有融化制錢痕跡無論多寡一律禁運

(七)私運銅塊查無融化制錢痕跡者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三十九條規定科罰放行無人認領即行充公倘有融化制錢痕跡者即將銅塊及運送人一併扣留報局呈部核辦

(八)以上各項辦法經交通部咨行幣制局直隸省長綏遠都統查照本路沿線各省區均適用之

第二十八款 輕笨貨物實質貨物混合裝運處罰辦法

摘民國十一年
字第
五十號傳單

一質輕體笨貨物與實質貨物無論是否同等均不得混合裝運

二報運整車質輕體笨貨物查有以實質貨物混合裝運者該項實質貨物按照私運辦法處罰運費十倍報運整車實質貨物查有以質輕體笨貨物混合裝運者照此處罰

三報運零噸或公斤實質貨物查有以質輕體笨貨物混合裝運者按照捏報辦法將全批貨物按質輕體笨貨物計費辦法補收運費並加收同數罰金

四專價貨物查有輕笨與實質混合裝運者悉照第二第三兩項規定辦理但變通車輛裝載辦法如查有內藏輕笨物品者照變通車輛裝載辦法第四項規定處罰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九款 運輸負責貨物暨行李包裹逾量收費及處罰辦法

（摘民國十二年營字第9號傳單）

（甲）補收貨主運費

一、負責貨物經到達站復磅逾量時按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甲項或乙項暨第三十八條等規定逾量應收之重量補收普通運費並加收負責費一成仍應將所逾實在之重量非收費之量數註明雜項收據之內

二、起運整車負責貨物如無地磅之站照運輸負責貨物暫行辦事細則第九條規定過磅辦法平均計算重量及於貨物收據上註明外應電知前途設有地磅之站重行過磅倘有逾量情事由復磅站電知到達站照章補收普通運費及負責費

三、運送行李經到達站復磅逾量時按照客車運輸通則第四十八條甲項規定補收普通運費並將所逾實在之重量非收費之量數註明雜項收據之內

四、運送包裹經到達站復磅逾量時每件重量仍在六十公斤以內者按所逾重量照客車運輸通則第七十四條規定補收普通運費在六十公斤以外者應將該包裹檢查按該批貨物最高之等級照貨車運輸通則第二十四條甲項規定核收普通運費并將所逾實在之重量及貨等註明雜項收據之內

（乙）處罰驗磅人辦法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五零運負責貨物經到達站復磅逾量過百分之二者處起運站驗磅人罰金一元過百分之五者處罰金三元過百分之十者處罰金五元過百分之二十者降等過百分之三十者撤差

六設有地磅之站起運整車負責貨物經中途站或到達站復磅逾量未超過百分之一者免予處罰如超過上列■限額在半公鎔以內者處起運站驗磅人罰金三元過半鎔以上仍在一公鎔以內者處罰金五元過一鎔以上者降等過二鎔以上者撤差
七未設地磅之站起運整車負責貨物經電知前途設有地磅之站重行過磅再由其他中途站或到達站復磅逾量由重行過磅之站負責但未設地磅之起運站如未經電知前途設有地磅之站重行過磅致其他中途站或到達站復磅逾量時仍由起運站負責

八運送行李經到達站復磅除旅客隨身自行照管者外每批逾量過百分之二處起運站驗磅人罰金一元過百分之十處罰金三元過百分之二十處罰金五元過百分之四十降等過百分之五十撤差

九運送包裹經到達站復磅逾量時每件重量逾百分之二仍在六十公斤以內者處起運站驗磅人罰金三元逾百分之二及過六十公斤以外者降等逾百分之二十無論

在六十公斤以內以外徵差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第二十九款



京綏鐵路貨運專價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123B

第二十九款





1643805